

## 考试纪律要求

1. 所有考生必须严格按照学院、学科专业复试通知要求与安排参加复试，无故不遵守规定时间和复试安排取消复试资格。考生应当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字迹签字笔及学院要求的相应文具，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考生应当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及随身物品检查等。

3. 考生进入候考区时，应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给工作人员代为保管，考生候考期间不得与外界有信息联系。若考生违规携带通讯工具，无论通讯工具工作与否，一律按违纪处理并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区，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候考区工作人员报告。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向复试专家提供本人姓名等身份信息。

4. 考生的考试顺序通过抽签确定，抽签应于当天考试前在候考区进行。

5. 考生不得携带包括空白纸和笔在内的任何物品和资料进入测试考场。考生面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引领退场。考生退场时，不得带走考场任何资料及物品。退场后，不得在面试考场附近逗留议论或大声喧哗，也不得返回候考区。

6.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应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等以任何方式助考。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7. 考生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